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01-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所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

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审议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重点领域、审计方法及流程等事项的汇报，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三）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

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